

學士學位的知名度應被先被提升

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提供 2004 年 3 月 3 日 die Presse

1999 年歐盟各會員國在博洛尼亞聲明中一致同意統一歐洲高等教育三階段學位系統，學士 - 碩士 - 博士。奧地利各大學在 2000 年冬季學期開始就已經開辦的第一批短學程課程，但是規範專業高等學院開辦類似課程的相關法律在 2002 年的十一月四日才開始生效。

2003 年秋天共有六個短期學程的學士課程在專業高等學院開始，在經過六個學期的修課後，其中包含了六至十五週的實習，學生可以獲得學士學位。有意深造的學生可以在取得學位後在任何一所高等學院或是大學繼續攻讀碩士學位。至於博士依然是最高的學位，只能在大學中修得。